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28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投诉进行回复属于违法并责令履行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6日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